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0200236
Report No:	
受检单位: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
Inspected: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贴边)新兴路
Add. of Inspected:	2号之一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Report Date: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12.01~2020.12.02
采样人员	黎汝艳、何惠龙、马嘉诚、陈涛、李艳、于波、阮小玲、冉德爱
检测人员	张惠芳、周益峰、李小花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大气采样仪 (QC-1S)、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数字式风速仪(QDF-6)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T 16157-1996、GB 12348-2008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测定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测定仪	3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袋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200236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采样瓶	/
噪声	Leq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01	18.7	102.0	1.5	北	阴
2020-12-02	18.3	102.0	1.6	北	阴

2. 工况监督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01	五金灯饰成品	6667 件	5000 件	75%
	锌合金灯饰成品	1667 件	1256 件	
	铝合金灯饰成品	4167 件	3126 件	
2020-12-02	五金灯饰成品	6667 件	5000 件	75%
	锌合金灯饰成品	1667 件	1256 件	
	铝合金灯饰成品	4167 件	3126 件	

注: 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废水

(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12-01	CODcr	mg/L	65	63	61	59	6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7.3	22.6	23.1	27.2	25.1	≤300	达标
	氨氮	mg/L	7.98	7.80	7.08	6.31	7.29	/	达标
	SS	mg/L	13	17	19	17	17	≤400	达标
2020-12-02	CODcr	mg/L	65	63	60	57	61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5.6	27.8	20.8	22.5	24.2	≤300	达标
	氨氮	mg/L	6.82	6.7	7.62	5.65	6.7	/	达标
	SS	mg/L	13	15	17	20	16	≤400	达标
注: 1、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有组织废气

(1) 电泳、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24.35	21.27	29.23	24.95
		产生速率	kg/h	0.11	0.097	0.128	0.112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59	64	65	63
		产生速率	kg/h	0.265	0.29	0.285	0.28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	15	14	15.33
		产生速率	kg/h	0.075	0.07	0.063	0.06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0	95	155	117
		产生速率	kg/h	0.453	0.435	0.678	0.522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303	1303	977	/
2020-12-02	标杆流量		m ³ /h	4517	4561	4379	/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29.21	30.3	20.82	26.78
		产生速率	kg/h	0.125	0.131	0.093	0.116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66	60	60	62
		产生速率	kg/h	0.284	0.259	0.27	0.271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1	12	14	12.33
		产生速率	kg/h	0.049	0.052	0.062	0.05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64	183	208	185
		产生速率	kg/h	0.703	0.791	0.93	0.808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303	1738	977	/
	标杆流量		m ³ /h	4279	4323	4467	/

(2) 电泳、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3.24	3.34	2.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3	0.0158	0.0158	0.0143	4.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8	59	57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58	0.2828	0.2799	0.2728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3	1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8	0.062	0.07	/	达标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1	30	2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02	0.142	0.12	/	达标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550	/	6000	达标
2020-12-02	标杆流量		m ³ /h	4827	4875	4744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09	2.94	3.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45	0.0139	0.0143	4.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4	53	55	85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649	0.2534	0.2503	0.256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3	1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61	0.05	/	达标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8	40	3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78	0.189	0.17	/	达标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733	977	/	6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4647	4692	4723	/	/	/
排气筒高度		20		实测含氧量		19.8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注：1、总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2、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以排气筒高度 25 米为限值）。									

(3) 喷粉、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1#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7.75	9.69	10.98	9.47
		产生速率	kg/h	0.026	0.032	0.036	0.031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52	51	55	53
		产生速率	kg/h	0.174	0.168	0.179	0.1737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产生速率	kg/h	0.038	0.036	0.035	0.036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34	155	115	135
		产生速率	kg/h	0.449	0.511	0.377	0.446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738	2318	1738	
	标杆流量		m ³ /h	3355	3304	3279	/
2020-12-02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9.47	7.16	13.88	10.17
		产生速率	kg/h	0.03	0.023	0.045	0.033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58	50	58	55
		产生速率	kg/h	0.185	0.162	0.187	0.178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	12	10	11.33
		产生速率	kg/h	0.039	0.038	0.034	0.03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4	201	151	159
		产生速率	kg/h	0.394	0.647	0.489	0.51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738	1738	1303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	m ³ /h	3168	3213	3242	/

(4) 喷粉、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2#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2.76	14.8	18.43	15.33
		产生速率	kg/h	0.04	0.046	0.057	0.048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113	106	117	112
		产生速率	kg/h	0.353	0.331	0.361	0.3483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6	23	22	23.67
		产生速率	kg/h	0.081	0.073	0.069	0.07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42	332	278	284
		产生速率	kg/h	0.758	1.033	0.861	0.884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412	550	733	/
	标杆流量		m ³ /h	3134	3108	3093	/
2020-12-02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4.04	18.06	20.05	17.38
		产生速率	kg/h	0.04	0.052	0.058	0.05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114	119	134	122
		产生速率	kg/h	0.325	0.344	0.388	0.3523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7	22	28	25.67
		产生速率	kg/h	0.076	0.064	0.081	0.07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56	279	276	270
		产生速率	kg/h	0.73	0.803	0.798	0.777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550	
	标杆流量		m ³ /h	2850	2879	2893	/

(5) 喷粉、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3	1.56	1.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2	0.0072	0.0091	0.0078	4.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5	60	58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21	0.3209	0.3505	0.3378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12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	0.064	0.07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45	34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9	0.263	0.199	0.22	4.8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550	/	6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5798	5834	5841	/	/	/
2020-12-0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73	1.58	1.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93	0.0085	0.008	4.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58	63	67	63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81	0.3404	0.3609	0.3398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1	14	1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59	0.075	0.07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8	35	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6	0.205	0.189	0.19	4.8	达标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2	550	733	/	6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5485	5403	5386	/	/	/
排气筒高度（m）		20		实测含氧量		19.3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注：1、总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以排气筒高度 25 米为限值）。									

(5) 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1#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2.94	10.31	19.41	14.22
		产生速率	kg/h	0.184	0.147	0.272	0.201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9	30	23	27
		产生速率	kg/h	0.409	0.421	0.317	0.382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3090	1738	2317	/
	标杆流量		m ³ /h	14221	14253	14012	/
2020-12-02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6.72	14.58	8.43	13.24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氧化硫	产生速率	kg/h	0.226	0.197	0.115	0.179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0	27	23	27
		产生速率	kg/h	0.4	0.359	0.308	0.356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2317	2317	1738	/
	标杆流量		m ³ /h	13517	13508	13643	/

(6) 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2#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9.01	9.51	19.92	12.81
		产生速率	kg/h	0.133	0.141	0.296	0.19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5	24	25	25
		产生速率	kg/h	0.363	0.361	0.366	0.363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738	2317	2317	/
2020-12-02	标杆流量		m ³ /h	14767	14828	14858	/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4.04	18.86	8.78	13.87
		产生速率	kg/h	0.208	0.28	0.131	0.206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7	28	20	25
		产生速率	kg/h	0.394	0.413	0.306	0.371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2317	2317	3090	/
	标杆流量		m ³ /h	14818	14892	14927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3#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9.18	6.91	12.6	9.56
		产生速率	kg/h	0.14	0.105	0.191	0.145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4	23	19	22
		产生速率	kg/h	0.368	0.347	0.283	0.333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3090	2317	1738	/
	标杆流量		m ³ /h	15247	15190	15161	/
2020-12-02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0.63	16.15	8.99	11.92
		产生速率	kg/h	0.149	0.227	0.127	0.168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4	29	25	26
		产生速率	kg/h	0.331	0.414	0.351	0.365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2317	3090	3090	/
	标杆流量		m ³ /h	14017	14055	14131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4#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4.44	14.35	11.71	13.50
		产生速率	kg/h	0.167	0.169	0.139	0.158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1	40	28	33
		产生速率	kg/h	0.356	0.475	0.334	0.388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738	2317	2317	/
	标杆流量		m ³ /h	11562	11781	11872	/
2020-12-02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9.01	23.32	10.66	17.66
		产生速率	kg/h	0.231	0.285	0.128	0.215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产生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1	40	28	33
		产生速率	kg/h	0.356	0.475	0.334	0.388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3090	2317	2317	/
	标杆流量		m ³ /h	12151	12223	12012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54	1.38	1.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5	0.0698	0.0627	0.0663	4.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4.8	达标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1738		6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45223	45328	45407	/	/	/	
2020-12-0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55	1.59	1.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7	0.0731	0.0758	0.0705	4.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4.8	达标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8	2317	2317	/	6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47096	47172	47665	/	/	/	
排气筒高度（m）		20		实测含氧量		20.1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注：1、总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以排气筒高度 25 米为限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喷粉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	3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0.100	0.101	0.090	4.8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34848	33889	34874	/	/	/
2020-1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2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70	0.09	0.087	4.8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35032	34789	34726	/	/	/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处理设施			自带滤筒除尘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01	总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6	0.22	0.26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	0.31	0.33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4	0.28	0.31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	0.32	0.36	/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8	0.176	0.172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17	0.218	0.211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26	0.233	0.26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8	0.241	0.23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4	15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6	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6	15	1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02	总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	0.21	0.19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	0.32	0.2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34	0.29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	0.32	0.33	/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4	0.127	0.123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6	0.243	0.24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77	0.276	0.267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2	0.345	0.33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1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4	1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6	1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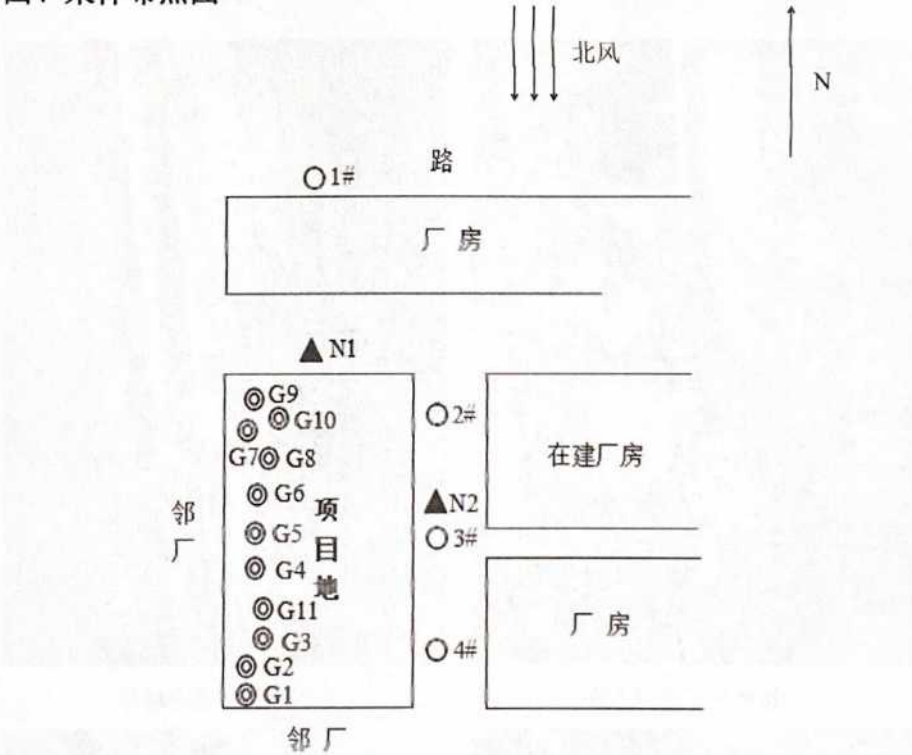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6.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01	厂界东面 1 米处监测点 N1	昼间	61.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厂界北面 1 米处监测点 N2	昼间	60.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0-12-02	厂界东面 1 米处监测点 N1	昼间	62.4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厂界北面 1 米处监测点 N2	昼间	60.8	生产噪声	65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布点图



注: ◎G1 为喷粉、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1#;
◎G2 为喷粉、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2#;
◎G3 为喷粉、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
◎G4 为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1#;
◎G5 为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2#;
◎G6 为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3#;
◎G7 为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4#;
◎G8 为喷漆、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
◎G9 为电泳、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G10 为电泳、烘干、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
◎G11 为喷粉废气排放口;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4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5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6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7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 8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 2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200236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 3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梁植能

审核人

石树

签发人

郭小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